

深圳国际设计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步，学院根据《关于进行 2023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》（研院发〔2023〕28 号）有关要求精神，特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。

一、学业奖学金评定原则

(1)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、论文开题成绩与科研综合表现、导师评价和德育综合表现等部分组成，其中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所占权重为 60%，论文开题成绩与科研综合表现所占权重为 30%（其中开题成绩所占权重为 20%，科研综合表现所占权重为 10%），导师评价所占权重为 5%，德育成绩所占权重为 5%。

(2) 有纪律处分等情况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。

二、课程学习成绩计算方式

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手册》中的“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奖优与黄牌的规定”进行计算，将本研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调取的学生成绩进行折算。

三、课题工作成绩计算方式

课题工作成绩由开题报告情况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组成。其中，开题报告情况所占权重为 20%，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所占权重为 5%。

开题报告满分 100 分，核算到学业奖学金中需乘以系数 0.2 后进行累计加分，由各系、所（中心）负责考核，等级与得分基本对应如下：

序号	等级	得分	备注
1	优秀	90-100	不超过 25%
2	良好	80-89	
3	中等	70-79	
4	及格	60-69	不少于 15%
5	不及格	0-59	

导师对研究生的评价满分 100 分，核算到学业奖学金中需乘以系数 0.05 后进行累计加分，等级与得分基本对应如下：

序号	等级	得分
1	课题工作认真刻苦，成绩突出	90-100
2	课题工作较认真刻苦，成绩较为突出	80-89
3	课题工作按计划正常开展	60-79
4	课题工作不能按计划开展	0-59

四、德育成绩计算方式

德育综合表现。对经过校级及以上组织联评后获得的党、团等系列荣誉称号的研究生，按照附表 1 所列标准相应加分。同一学年内在各类表彰中获得的多项荣誉称号可累计加分；但同一学年内在同类表彰中获得的不同个人荣誉称号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计算。此项加分权重为 5%，总分超过 5 分按 5 分计。

五、科研综合表现加分计算方式

科研成果由学术论文及专利组成，按照附表 2 所列标准相应加分。此项加分权重为 10%，总分超过 10 分按 10 分计。

(1) 学术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必须与课题相关，且学校署名必须为“哈尔滨工业大学”（英文为“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”）。

(2) 学术论文（或专利）作者署名里必须含本人导师方可享受加分。如果学生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导师，可享受第一作者加分。

科技创新竞赛的等级分类参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管理办法》及学校相关规定内容执行。

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竞赛在深圳国际设计学院备案并取得认定者，按照附表 2 所列标准相应加分，科技创新竞赛作品的作者认定数量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 5 人时，仅给予前 5 人加分。

同一作品在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中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计算；不同作品竞赛获奖可累计加分，但同一竞赛只允许取两个奖项计算且第二加分项须乘以系数 0.6 后进行累计加分。

六、附则

如发现当事人存在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，视具体内容取消其德育成绩、科研成果加分、科技创新竞赛加分，并参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由深圳国际设计学院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提出，经学院商议后作出决定。

本办法面向全体硕士研究生施行。

本办法由深圳国际设计学院负责解释。

深圳国际设计学院

2023年7月17日

附表 1:

深圳国际设计学院研究生德育成绩计算办法明细

班建系列	团建系列	党建系列	其他	德育加分
全国三好学生(标兵)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(标兵) 全国优秀大学生(标兵)	全国优秀团员(标兵) 全国优秀团干部(标兵) 全国优秀大学生(十佳) 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(标兵)			5
省三好学生(标兵) 省优秀学生干部(标兵) 省优秀大学生(标兵)	省优秀团员(标兵) 省优秀团干部(标兵) 省优秀大学生(十佳) 省大学生自强之星(标兵)		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	3
校优秀学生标兵 校优秀学生干部 标兵	校五四青年奖章 校优秀团员标兵 校优秀团干部标兵 校大学生自强之星	校优秀党支部书记	校十佳运动员	2
全国先进班集体(标兵)成员 校优秀学生 校优秀学生干部	全国优秀团支部(标兵)成员 校优秀团员 校优秀团干部	校优秀共产党员	全国社会实践先进集体(标兵)成员 全国志愿服务先进集体(标兵)成员 校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最佳寝室长	1
省先进班集体(标兵)成员	省优秀团支部(标兵)成员		省社会实践先进集体(标兵)成员 省志愿服务先进集	0.5

			体（标兵）成员	
--	--	--	---------	--

注：1、表中未列奖项参照附表中同级别给予相应加分；

2、有重大突出贡献者视情况由评审小组确定加分额度。

附表 2:

深圳国际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科研综合表现加分计算办法明细

科研成果		科技创新竞赛	加分
学术论文	专利		
SCI、SSCI、SCIE、CSSCI、A&HCI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			5
		国际或国家竞赛一等奖个人项目作者 国际或国家竞赛一等奖集体项目第一作者	4
EI、CPCI 检索论文第一作者 SCI、SSCI、SCIE、CSSCI、A&HCI 检索论文第二作者		国际或国家竞赛一等奖集体项目其他作者 国际或国家竞赛二等奖个人项目作者 国际或国家竞赛二等奖集体项目第一作者	3
国际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国内一级刊物论文第一作者	发明专利（授权）第一作者		2
国际会议论文第一作者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 EI、CPCI 检索论文第二作者	发明专利（授权）第二作者	国际或国家竞赛二等奖集体项目其他作者	1.5
国内会议论文第一作者 国际期刊论文第二作者 国内一级刊物论文第二作者	实用新型专利（授权）第一作者	国际或国家竞赛三等奖个人项目作者 国际或国家竞赛三等奖集体项目第一作者	1
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第一作者 国际会议论文第二作者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第二作者	实用新型专利（授权）第二作者	国际或国家竞赛三等奖集体项目其他作者 国际或国家竞赛优秀奖个人项目作者	0.5

者		国际或国家竞赛优秀奖集体项目 第一作者	
国内会议论文第二作者		国际或国家竞赛优秀奖集体项目 其他作者	0.2

注 1：根据相关规定，有重大突出贡献者视情况由评审小组确定加分额度。

注 2：国际期刊、国内期刊、国内外学术会议范围具体以学科认定为基准。